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工作，全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持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我市残疾人各项事业逐步走上了高质量发展之路。

会议指出，尽管我市实施“一法一办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一是残疾人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二是财政资金投入不足。三是残疾人就业难度大。四是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会议建议，市政府要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一法一办法”，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一、注重高位推动，凝聚残疾人工作合力

一是提高做好残疾人工作的政治认识。要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残疾人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全媒体手段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将“一法一办法”宣传到位，引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营造助残扶残的良好社会风尚。三是提升残疾人基层工作成效。要配齐配强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人员履职素质培训，真正发挥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作用，力争做到村（社区）层面残疾人工作全覆盖。四是加大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及职能部门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使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扶助规定和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切实维护好我市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强化资金支持，筑牢残疾人民生之基

一是加强残疾人事业资金的投入和监管。要加大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定期开展各级残疾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和挤占现象发生，确保每一笔专项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每一分钱都能让残疾人受益。二是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障专项政策。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低保、

养老保险补贴、社会救助资金正常增长机制，适度放宽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标准，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为无钱支付住院费用的困难残疾人先行垫付住院押金，再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部分扣除，解决困难残疾人就医难的问题。三是积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对符合标准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资金等方面扶持。积极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引导残疾人进入互联网平台就业等，不断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同时，扶持有专业技能残疾人自主创业，支持残疾人在创业就业中提高生活水平，实现自我价值，更好地融入社会。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优残疾人康复服务

一是加快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力度和盲道占用执法力度，大力支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发展，积极引进残疾人康复教育专业人才，努力培育出一批高质量的残疾人康复机构，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活环境和康复服务。二是建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平台。要在乡镇（街道）层面普遍建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推动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和服务补贴制度。三是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要完善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和救助流程，做好全市 0-7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现应救尽救。探索建立“康复服务机构+签约医生+残疾人”的健康管理和服务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具体、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四是发动社会力量助力残疾人康复服务。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到残疾人康复服务中来，采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等服务，打通残疾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